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高盛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江龍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一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康福都市更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康福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何家娟